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5]76号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封江涛	曾负责或参与了风神股份（600469）、北京科锐（002350）、超图软件（300036）、多氟多（002407）、恒信移动（300081）、晨光生物（300138）、大金重工（002487）IPO项目，常山股份（000158）、福田汽车（600166）、宏达新材（002211）再融资项目

	李 建	曾负责或参与了出版传媒（601999）、鲁阳股份（002088）、沃华医药（002107）、金正大（002470）、利源铝业（002501）、凯美特气（002549）、福瑞股份（300049）、瑞丰高材（300243）IPO项目，山东药玻（600529）、同方股份（600100）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战晓峰	曾参与了恒信移动（300081）、晨光生物（300138）IPO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知麟、陆李英、乔绪升、张炜强、钟坚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155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波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传真号码：025-52785966-5597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1年11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修改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并再次确认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修改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并再次确认了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6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埃斯顿有限”）注册资本（设立出资，第一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亚审验[20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②2003 年 2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注册资本（设立出资，第二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亚审验[2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的第二期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③2003年12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亚审验[20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真实、足额到位。

④2004年10月11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永泰审验[2004]06号《验资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真实、足额到位。

⑤2005年8月24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永泰验[20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真实、足额到位。

⑥2010年6月10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永泰验[2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真实、足额到位。

⑦2011年6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⑧2011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埃斯顿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注册资本（1,235.00万美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专[2011]2486号《关于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埃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

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波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

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3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38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243.7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079.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27.2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21%，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731.3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3.60%、26.08%、25.81% 和 22.64%，流动比率为 1.68、1.79、1.53 和 1.98，速动比率为 1.05、1.18、0.86 和 1.21。本

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广泛适用于各种智能装备的交流伺服系统，以及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和电子机械等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以及焊接、机械加工、装配、搬运、分拣、喷涂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装备制造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国民经济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流动资产	24,276.13	3.85%	23,376.47	13.13%	20,663.45	23.59%	16,719.83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固定资产	13,615.66	2.50%	13,282.97	14.90%	11,560.44	123.32%	5,176.57
资产总计	41,986.35	5.39%	39,840.42	9.49%	36,386.91	29.66%	28,064.35
流动负债	14,418.94	10.34%	13,067.87	-3.53%	13,546.35	60.29%	8,451.07
负债合计	14,972.88	9.16%	13,716.64	0.50%	13,648.20	56.01%	8,748.18
所有者权益	27,013.47	3.41%	26,123.78	14.89%	22,738.71	17.72%	19,316.17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迅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的发展瓶颈。市场竞争加剧和相关技术更新使得市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强。因此，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能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2) 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向荷兰 Delem 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2%、25.05%、26.67%和 24.09%。荷兰 Delem 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金属成形机床中剪板机和折弯机数控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

数控装置是数控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目前欧洲、日本企业在数控装置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市场。在国内数控剪板机和数控折弯机领域，以荷兰 Delem 公司和瑞士 Cybelec 公司为代表的欧洲厂商占据了高端数控装置产品大部分市场份额。为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要，公司部分剪折数控装置部件采购于荷兰 Delem 公司。荷兰 Delem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主要从事金属成形机床中的折弯机、剪板机数控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知名折弯机、剪板机领域数控装置供应商。

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包括荷兰 Delem 公司在内的主要

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6%、46.76%、43.93%和44.17%，且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构成变化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机床等机械装备生产厂商，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一旦经济或政策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下降，进而间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亦不能排除某些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降低采购量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的情况发生。

(4) 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业务研发及市场拓展风险

基于在数控、伺服等自动化控制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并于2013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为重要的工业机器人产品目标市场，国外知名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也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之中。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源，虽然目前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较为顺利，但从事该项业务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埃斯顿机器人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893.01	1,003.23	104.20	-
营业利润	-1,587.40	-912.08	-611.91	-75.23
净利润	-849.93	-51.82	-448.52	-56.47

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支出较大。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大额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埃斯顿自动控制2011年度为“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半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享受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12.5%。

本公司、埃斯顿自动控制、埃尔法电液分别于2008年、2009年、2012年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分别于2011年、2014年通过复审。埃斯顿自动控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2年通过复审。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埃斯顿自动控制	15%	15%	12.5%	12.5%
埃尔法电液	15%	15%	15%	25%
埃斯顿机器人	25%	25%	25%	25%
埃斯顿软件	25%	25%	-	-
埃斯顿国际	16.5%	16.5%	16.5%	16.5%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返还(A)	432.61	455.79	345.50	455.79
企业所得税优惠(B)	362.45	469.48	529.69	557.99
利润总额(C)	2,441.60	5,990.81	4,837.35	7,428.8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D=(A+B)/C)	32.56%	15.44%	18.09%	1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继续取得相关的税收优惠，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25.27	1,373.98	729.52	106.28
利润总额	2,441.60	5,990.81	4,837.35	7,428.88
占比	37.90%	22.93%	15.08%	1.43%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具备了承担省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实力，因此收到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逐年增加。若未来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但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装置、液压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气元器件、检测元器件等，其中大部分采购自国外相关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工厂。若主要原材料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

度的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荷兰 Delem 公司、德国 Herion 公司、德国 Heidenhain 公司均为欧洲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以欧元定价，以人民币支付。因此，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的市场和经营风险

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业务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量用于该项业务的建设投资。与公司传统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产品不同，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这对公司的行业应用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不能排除公司因市场开拓和生产经营经验欠缺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风险

由于采取“哑铃式”经营模式，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环节，过往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各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7.66%、17.59%、18.39% 和 7.95%。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技术创新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在注重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也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积累。随着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可能遇到资金或

人才短缺，或国际厂商的技术封锁等瓶颈，使得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进程停滞不前。同时，不能排除因发行人的研发路线偏离市场主流发展方向而导致的技术创新风险。技术创新的风险一旦成为现实将削弱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盈利能力。

8、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基于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经验积累，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与自主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若其他企业未经允许而擅自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即使发行人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其结果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也面临其他企业就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索赔的风险。如果未来在知识产权运用或保护过程中涉及法律诉讼，发行人可能需要事先承担一定的经济成本，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9、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6,668.07	45,012.68	13.08%	39,806.56	-17.49%	48,244.26
营业成本	24,711.38	30,289.90	11.73%	27,110.02	-21.04%	34,333.84
营业利润	1,070.34	4,133.55	11.48%	3,708.04	-45.56%	6,811.31
净利润	2,387.69	5,393.18	26.52%	4,262.84	-32.98%	6,360.28

公司所处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高度相关。受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0年至2011年上半年，我国逐步摆脱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宏观经济逐步回

暖。自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第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呈现“二次探底”的走势，虽然 2012 年二季度开始我国 GDP 环比增速再次回升，但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增幅较小。2013 年，宏观经济形势企稳，但仍处于底部波动的状态。2014 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GDP 累计增速降至 7.5% 以下。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进展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或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A)	9,848.37	5,585.13	4,892.38	3,707.49
流动资产 (B)	24,276.13	23,376.47	20,663.45	16,719.83
占比 (C=A/B)	40.57%	23.89%	23.68%	2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5	8.58	9.25	14.67

如上表所示，2011 年末至 2014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7、9.25、8.58 和 4.75，呈逐年下降趋势。受终端制造业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3) 存货余额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或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存货 (A)	8,344.85	7,362.28	8,389.84	6,217.28

项目	2014.9.30 或 2014年1-9月	2013.12.31 或2013年度	2012.12.31 或2012年度	2011.12.31 或2011年度
流动资产 (B)	24,276.13	23,376.47	20,663.45	16,719.83
占比 (C=A/B)	34.37%	31.49%	40.60%	37.19%
存货周转率	3.14	3.84	3.71	5.2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76.62	1,867.41	1,144.39	627.28
营业外支出	5.37	10.15	15.09	9.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A)	1,371.25	1,857.26	1,129.30	617.57
利润总额 (B)	2,441.60	5,990.81	4,837.35	7,428.88
占比 (C=A/B)	56.16%	31.00%	23.35%	8.31%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将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下降，进而导致利润总额减少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分别通过持有派雷斯特 96.89% 股权、埃斯顿控股 100% 股权和埃斯顿投资 32% 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5%、20% 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风险。

11、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微观层面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及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影响。因此，能够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很多。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需充分考虑前述各项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国内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和金属成形机床电液伺服系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的交流伺服系统广泛用于各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如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和电子机械等。发行人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可应用于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技术开发，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同时致力于国际资源整合，通过与国际一流厂商多年交流、沟通和合作，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建立较高的技术研发起点。

研发模式和体系的建立是技术和产品创新的保障。发行人已引入 IPD 开发模式，并建立了技术研发和产品测试平台。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体系运作下，发行人先后自主建立了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等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例如，数控装置核心技术，基于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控制和应用技术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工艺和可靠性技术，电液伺服控制核心技术，交流伺服驱动核心技术，交流伺服电机核心技术，工业

机器人设计及其专用交流伺服技术、运动控制技术、关节精密传动技术、核心控制算法等，以及在上述技术基础上建立的为客户提供多种定制化行业专用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具备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取得 105 项专利（发明专利 23 项）、81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高速高精度全数字交流伺服系统关键共性技术及产品开发”和“基于自主核心部件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ER 系列工业机器人创新开发和深度应用”；发行人先后获得科技部 863 计划重大专项“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器和电机开发”和“面向机械加工、锻压、焊接等作业需求的经济型机械加工机器人及集成应用”，以及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之“高档数控锻压设备专用数控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等省级或国家级重大项目，通过上述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技术研发和创新的主要力量。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已成立“江苏省交流伺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锻压机械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电液控制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正在筹建“江苏省锻压机械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电液控制系统工程研究中心”。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等 7 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产品优势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括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等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产品系列。发行人的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具备 D、E、PAC 和 FlexCon 等系列，可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电液伺服系统具备 SH、ALP、TPM、SVP 和 DSVP 等系列和 30 个以上规格；交流伺服系统具备 EDC、EDB、ProNet、EDS、ETS 和 EMT、EMT2/EHD 等系列和 25 个规格，主要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50w 至 300Kw；工业机器人产品具备六轴通用机器人、四轴码垛机器人、SCARA 机器人、DELTA 机器人、伺服机械手等系列。上述产品现已应用到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电子机械等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控制，以及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

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

在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系统和电液伺服系统领域，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的金属成形机床主流厂家；在交流伺服系统领域，发行人产品在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中名列前茅，得到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制造业广大客户的应用和认可；发行人利用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在我国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蕴含巨大的市场潜力。

（3）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相互协同的产品线使得发行人具备为客户提供机械装备自动控制和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独特竞争力。发行人的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为高端智能机械装备的关键部件，其有机结合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是高端智能机械装备中的最具技术含量的部分；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和相应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配合其他装备最大限度地替代人工作业，实现高效率、智能化生产。

发行人充分发挥了上述各类产品核心技术平台的集聚效应，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数控、电液、伺服、机器人产品的组合为核心竞争优势，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的需求。

（4）行业应用经验和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挖掘，发行人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效应。对核心控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属于下游企业的重大业务决定，供应商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是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及在产品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在金属成形机床、纺织机械等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全国数十家主流金属成形机床等机械装备制造厂商均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发行人现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理事单位、数控系统分会会员单位、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工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

鉴于发行人在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場基础，发行人被国家标委会指定为“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控制和功能部件工作组”承担单位，并先后独家或牵头承担了多部锻压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计划）编号
由发行人独立制定的标准	机械压力机数控系统	2008-162
	锻压机械安全控制模块	2010-0961T-JB
	机械压力机电子凸轮控制器	JB/T 11217-2012
	剪板机用数控系统	JB/T 11214-2012
	板料折弯机用数控系统	JB/T 11216-2012
由发行人牵头制定的标准	数控板料折弯机	20070599-T-604
	数控剪板机	GB/T 28762-2012
	液压板料折弯机安全技术要求	GB 28243-2012
	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要求	GB 27607-2011
	数控开卷矫平剪切生产线	GB/T 26486-2011

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已应用于焊接、机械加工等领域，初步建立了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品牌优势。

（5）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培养，按照管理和专业两条线的人力資源晋升管理体系，全面规划核心员工的职业生涯和发展通道，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保证发行人平稳、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250 人，其中 123 人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发行人的产品开发体系形成了产品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计、电机设计、数字化总线设计、产品结构设计、测试、失效分析等完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队伍，并配备专业生产技术队伍，对产品制造过程的工艺、工装和生产测试体系给予充分的技术保证。

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已经建立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等专业的人才队伍，实行专业化分工，设立专业岗位。例如，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分设战略采购和采购执行岗位，分别赋予不同职责，既互相配合又互相监督，确保发行人的采购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6）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拥有约 2.2 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包括具有全流程测试的电子、电机、电气、电液及机器人车间，配套有老化、电子产品测控仪、三坐标检测等若干质量测试装置，以及一系列现代化生产及检测设备。

发行人现已建立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或生产线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直接出口或通过下游厂商出口的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或 UL 认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实施 6S 管理，每条生产线都有完整和清晰的可视化工艺卡片，并配备多种专业的在线和离线检测设备，确保生产过程中部件和整机的质量要求得到有效监控。

3、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虽然我国已经成为装备制造业大国，但产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因此，为改变现状，我国装备制造业必须通过产业升级，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高端产品国产化，出口产品高附加值化，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传统加工制造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2000年以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厂商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与国外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学习的同时开展自主研发活动，走上了一条“合作—学习—开发”的技术发展道路，并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本土化服务及反应迅速等鲜明的特点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存在巨大的市场容量，基于发行人在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行业的地位，若本次公开发行获得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实施后，将有利于发行人加强竞争优势，拓宽市场范围，提高发行人市

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和利润水平。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2013年1月-3月针对2010年-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2014年1月-3月、2014年7月-8月、2014年12月，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2013年、2014年1-6月、2014年7-9月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抽查了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现场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取得并核查了财务人员简历、岗位分工、兼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取得并检查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及简历、会议记录和决议，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并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和行业统计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的业绩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与国民经济和行业运行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或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并分析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能源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明细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取得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分析、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由发行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银行对账单，关联方银行对账单以及少数股东销售及采购明细、银行对账单，并对关联方、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了上述关联方及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销售模式、组织体系、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针对销售合同和订单的审批、销售与发货、收款等销售流程的关键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部门操作手册流程、审批流设置；取得并分析复核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明细

表、分产品的收入汇总表，并统计了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经销模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及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核查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对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方式；审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等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取得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内控测试相关工作底稿，并复核了其抽样方法、抽样样本、内控主要控制点及控制点执行证据等相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期末和下期期初收入明细表，并复核了会计师的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底稿；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的说明，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了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其业务以及行业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各期与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核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履行了函证、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以及会计师的监盘报告，并与会计师共同监盘、抽盘了发行人的存货；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跌价测试，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其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率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规模，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以及收付款凭证，并对采购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方式及其控制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就不存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重大现金交易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用现金收付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很少，现金收付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及各期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查了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等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

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赊销政策、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通过发行人SAP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就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交易凭证；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当月的工资表，核查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水平是否相当；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所有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并访谈了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所有关联方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查阅了关联方账簿，取得了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及银行对账单，并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大额资金流入、转出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网络或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了上述资产权属的法律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但由于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交叉对比了保荐机构关联方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以及发行人SAP系统中“业务伙伴”模块记录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人均产出水平、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消耗水平、产能利用率、单位成本等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横向比较，与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纵向比较，核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分析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和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所访谈供应商均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进而导致财务指标与非财务信息异常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存货转出而没有计入成本的情形；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的存货检查工作底稿，核查了报告期内新增存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混入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项目；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的计价测试底稿，查看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关于在建工程的核查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分岗位工资统计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统计表；查阅了《南京市分工种（岗位）企业工资指导价位》，并与发行人相应岗位薪酬水平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复核了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跌价测试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情况，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查阅了其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已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计提；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合理、充分。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转入固定资产清单，并向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了各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均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账，抽取了原值50万以上的当期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进行了测试，检查安装完工验收日期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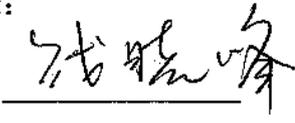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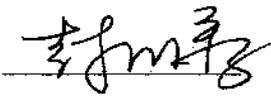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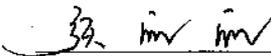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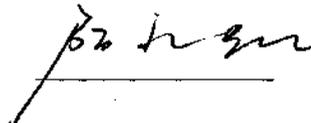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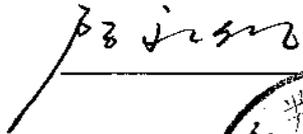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战晓峰：  2015年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封江涛：  李建：  2015年2月1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5年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5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2015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封江涛、李建担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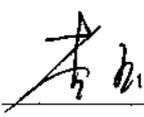
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封江涛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李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封江涛和李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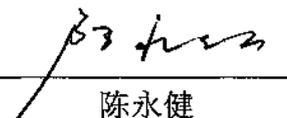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封江涛


李建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